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之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向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由于李向民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发展和董事会决策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出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候选人简历，被提名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被提名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综上意见，本人同意提名张陶尧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郭全中

张会丽

施海娜

2018年4月11日